

新竹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新竹市政府
府行法字第 1020404090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娛樂稅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新竹市娛樂稅徵收率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 電影外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一點五；本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零點七五。
- 二、 職業性歌唱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課徵百分之五。
- 三、 戲劇、音樂演奏、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一。
- 四、 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二點五。
- 五、 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二十五。
- 六、 高爾夫球場課徵百分之五，機動遊艇、動力飛行器課徵百分之二點五。
- 七、 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五。

第三條 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娛樂項目於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演出者，其徵收率減半課徵。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